

附件四

切 結 書

本公司(地址：00縣(市)00鄉(鎮)00村 00路 00號)願遵行下列承諾事項，如未遵守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本公司定遵守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用水計畫管理作業原則」之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或未依限期改善，貴局(或所屬分局)得視情形減供水量，本公司同意配合相關辦理程序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若本公司未依所提計畫用水致使貴局(或所屬分局)受經濟部水利署依水利法及其相關子法裁罰，本公司同意負擔相關罰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立切結書人

用戶：

印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